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1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62%,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12月9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12月9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15,978,082.19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5-06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白云机场2025年11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46,773.00	7.19%	501,207.00	7.56%
其中:国内航线	36,265.00	5.87%	391,564.00	6.26%
地区航线	434.00	14.81%	4,192.00	-0.95%
国际航线	10,074.00	11.88%	105,451.00	13.08%
二、旅客吞吐量(人次)	7,322,805.00	12.58%	76,063,318.00	9.18%
其中:国内航线	5,738,118.00	10.40%	60,329,508.00	6.88%
地区航线	71,446.00	29.19%	642,023.00	6.26%
国际航线	1,513,241.00	20.92%	15,091,787.00	19.63%
三、货邮吞吐量(吨)	216,419.28	2.06%	2,215,729.55	2.13%
其中:国内航线	71,883.96	-0.71%	767,571.71	6.86%
地区航线	7,055.68	4.45%	66,600.65	-5.88%
国际航线	137,479.64	3.44%	1,381,557.19	0.08%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本月数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三、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10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79%,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年,兑付日期为2025年12月10日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12月10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8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2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泽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6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5-06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税务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牙克石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牙税二分限改【2025】1118号)。主要内容为:

五九集团1、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增值税申报缴纳42,662,632.23元,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城建税申报计税依据19,304,136.09元,少申报城建税计税依据 23,358,496.14元,少申报城建税1,167,924.8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1985年2月8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2、2017年9月至2025年8月按税率1%申报缴纳城建税6,510,211.74元,按税率5%应申报缴纳城建税32,551,184.91元,少申报缴纳城建税 26,040,973.1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第四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四条:(二)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五。”

限五九集团收到本文书之日起下发15个工作日内自查及整改并向第二税务分局提供整改报告。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牙克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五九集团通过纳税系统申报纳税,对《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内容存在异议,拟向国家税务总局牙克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五九集团申请行政复议或起诉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0,387,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2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陈蕾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7人,公司董事沈建松、徐学根、沈祺超,独立董事刘可新因公务出差请假。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费妙奇出席会议;副总裁徐奇鹏、朱炜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329,674	99.6626	288,040	0.2601	85,400	0.0773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009,105	99.9650	285,440	0.0264	92,500	0.00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0,329,674	99.6626	288,040	0.2601	85,400	0.07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豪、周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7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0.20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25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26.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2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5年12月10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20亿美元。按2025年11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78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4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689.89	140.98
	负债总额	714,555.75	-
	资产净额	134.14	140.98
	营业收入	7,003.43	32,477.03
	净利润	(6.83)	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12月10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20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2.25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20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 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6.58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9.09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26%及17.6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0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或“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56,8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57,635.1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5.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近期,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创新金属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4.5亿元担保;

公司子公司创新金属为公司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2亿元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5.76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2.18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5.69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48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5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48亿元,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上市公司母公司(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29.89%; 崔立新,14.31%
法定代表人	王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85737S
成立时间	1996-06-07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4层416A室
注册资本	375,607.216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887,917.82	1,735,184.61
	负债总额	322,227.81	145,945.32
	资产净额	1,565,690.01	1,589,239.29
	营业收入	8,833.64	2.05
	净利润	8,599.70	24,839.05

注:表中数据为上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物	担保期间
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4.5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无	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2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并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在此前披露的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5.76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87%;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2.18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5.6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81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0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编号:2025-082)。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82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约定条款能否付诸实施、最终能否达成正式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意向性合作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保密条款规定,公司对本次合作取得的相关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如披露可能会给后续交易的达成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从而损害公司利益。为保护各方利益,应合作方书面要求,在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前,对交易标的及合作方等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待达成正式合作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后续启动对青海某项目公司股权收购,公司尚需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具体的交易模式、定价、支付方式等条款,需由各方根据《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约定进一步协商后,另行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最终能否达成正式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合作概述

1、2023年08月10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合作意向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海某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为项目主体)、项目公司控股股东、项目公司股权交易受托方(以下简称“受托方”,已取得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全权委托,负责项目公司股权交易)、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装公司”,为EPC总承包商)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在湖南安装公司向公司提交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开具、以公司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独立保函,金额为35,712万元,以下简称“履约保函一”)后,同意公司向湖南安装公司支付合作意向金35,712万元锁定青海某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青海项目”)。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2023-037、2023-039公告。

2、因项目公司与原EPC方湖南安装公司协商解除EPC总承包合同,同时引入深圳市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融新能源”)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第四工程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新的EPC方。为推进青海项目建设工作,保障公司合法权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07月11日,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新EPC方深圳建融新能源(注:深圳建融新能源为新EPC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第四工程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出具知情确认函)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根据《补充协议一》相关条款约定,2024年07月30日,深圳建融新能源向公司提交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开具的、以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独立保函,金额为35,712万元,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0日止,以下简称“履约保函二”),受托方增补支付600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由原《合作协议》约定的950万元变更为1,550万元。《补充协议一》正式生效后,公司退还湖南安装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一。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2024-036、2024-037、2024-039公告。

3、2024年10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依据《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约定,深圳建融新能源将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03月31日,受托方增补支付540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由1,550万元变更为2,090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2024-052、2024-053公告。

4、2025年0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依据《补充协议三》相关条款约定,深圳建融新能源将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受托方增补支付940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由2,090万元变更为3,030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2025-010、2025-012、2025-031公告。

5、受突发山体滑坡地质灾害影响,青海项目配套的国网输电线路受损,区域电力通道中断。受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收购所依赖的运营数据、收益测算等基础条件暂不成熟,各方一致同意推延目标项目并购相关工作。鉴于项目并购推延,且《补充协议三》约定的履约保函二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已支付的35,712万元意向金安全,合作各方拟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依据《补充协议四》相关条款约定,深圳建融新能源承诺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或出具新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受托方在《补充协议四》生效后,于2026年06月30日前向公司增补支付履约保证金1,267.776万元,履约保证金金额将由3,030万元变更为4,297.776万元。

6、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一)项目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光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关联关系

项目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除本项目外,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合作方发生类似交易。

4、其他说明

已取得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全权委托,负责项目公司股权交易。

本次意向性合作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保密条款及相关方出具的保密函约定,公司对本次合作取得的相关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如披露可能会给后续交易的达成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从而损害公司利益。为保护各方利益,应合作方书面要求,在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前,对交易标的及合作方等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待达成正式合作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项目公司

1、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关联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除本项目外,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合作方发生类似交易。

4、其他说明

本次意向性合作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保密条款及相关方出具的保密函约定,公司对本次合作取得的相关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如披露可能会给后续交易的达成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从而损害公司利益。为保护各方利益,应合作方书面要求,在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前,对交易标的及合作方等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待达成正式合作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受托方

1、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一般事项:节能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光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关联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除本项目外,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合作方发生类似交易。

4、其他说明

已取得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全权委托,负责项目公司股权交易。

本次意向性合作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保密条款及相关方出具的保密函约定,公司对本次合作取得的相关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如披露可能会给后续交易的达成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从而损害公司利益。为保护各方利益,应合作方书面要求,在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前,对交易标的及合作方等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待达成正式合作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湖南安装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株洲市芦淞区七一路88号中旺锦安城
法定代表人	成立强
注册资本	15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184280165 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